

# 大華科技大學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95 年 11 月 23 日本校第 1 次校務會議 通過

民國 98 年 11 月 26 日本校第 2 次校務會議 修正通過

民國 101 年 09 月 18 日本校第 1 次校務會議 修正通過

一、為培養學生高尚品格與良好之生活習慣，以樹立優良學風並依據大華科技大學學則、附設專科部學則訂定之。

## 二、職掌

- (一)審議本校學生獎懲規章。
- (二)審議本校學生記大功或記大過以上獎懲事件。
- (三)審議本校其他有關學生重大獎懲事件。
- (四)審議本校學生操行成績特殊之個案。

## 三、組織

本會以校長、學務長、教務長、總務長、進修部主任、院長、軍訓室主任、各系（所）主任、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之。

(一)教師代表：由現有系（所）各推選代表一人，陳請 校長遴選三人擔任。

(二)學生代表：由日間部及進修部代表各一人。

四、本會委員任期一學年，由校長聘任之。

五、本會以校長為主任委員、學務長為召集人、生活輔導組組長為執行秘書。

六、本會召開會議，得邀請與議程相關人員列席。

七、本會視業務之需要，隨時召開會議。

八、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其決議以出席委員半數為通過。

九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